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邵學禹

電話：04-37061254

電子信箱：e-13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68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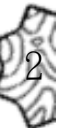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35704688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3年5月23日「各機關因應原住民族姓名單列
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紀錄」（含原住
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相關事項諮詢網口）1份，請按
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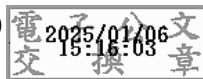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11日臺教社（四）第1130057629號函辦
理。
- 二、因應立法院113年5月14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增訂原住民族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請依據
「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規定辦理，並配合會議決議，
就各類學生資訊所涉資訊系統及相關證件製作格式修正期
程儘速盤點研議，以期於114學年度前完成修正。如有相關
諮詢需求，請依說明三所附資訊諮詢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
員會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內政部原函文、會議紀錄及原住民姓名
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相關事項諮詢窗口資訊1份。



四、本文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輔導所轄各級學校依說明二意旨辦理資訊系統及相關證件製作格式之修正，以期於114學年度前完成修正。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裝

訂



線

